

合同编号：JM2025-HT033

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仁化县公安局

受托人（乙方）：韶关市嘉茂质量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智慧交通管理建设项目（一期）
(闻韶交通管理服务站)

工程地点：韶关市

签约地点：韶关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智慧交通管理建设项目（一期）（闻韶交通管理服务站） 项目进行专项检测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检测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项目、数量及费用：

1. 检测技术服务的要求：按检测方案要求及相关检测规范规定。
2. 检测项目、检测数量和检测费用（费用含 6% 增值税）确认如下：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检测费用	
	数 量	单 位	单价（元）	小计（元）
轻型动力触探	36	米	200	7200
平板载荷实验	3	点	8228	24684
费用总计	合计总价¥31884 元			
	下浮 40%后合计¥19130.4 元（大写：壹万玖仟壹佰叁拾元肆角整）			
该费用包含服务费、税费、交通费、差旅费等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具体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乙方完成现场工作检测后，甲方将检测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上述费用后 5 日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一式四份给甲方，并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4. 检测工作中所产生的检测费用，按实际发生的检测工程量下浮 40% 结算。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如下技术资料等文件：

- （1）按省统一规定填写工程概况表；
- （2）提供建筑物结构图以及平面图；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

- （1）甲方协助乙方检测期间遇到的场地需求、有关资料咨询等问题。
- （2）按合同双方商定的检测技术服务费，如期、如数付给乙方。
- （3）维护乙方的检测成果，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擅自修改、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4) 甲方指定_____为现场代表, 办理施工签证、工程量确认、现场协调等工作。如现场代表变更则及时通知。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保证按有关技术规程、规范和本甲方的要求进行检测。
2. 乙方指定涂家敏为项目负责人, 负责处理并协调检测过程发生的有关事宜, 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或调整, 乙方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 说明更换或调整的原因、人员信息及对项目的影响,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3.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日期进场检测, 在检测后三天内向甲方提交检测结果简报。
4. 乙方完成数据的计算分析, 资料整理及报告编写和文印等工作。
5. 乙方对提交的检测成果报告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第三条 工作成果提交:

乙方完成现场检测后 3 日内提交成果简报, 在甲方付清全部检测费用后 5 日内, 乙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一式四份交给甲方。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未按有关技术要求做好乙方进场前的准备工作时, 乙方可以推迟进场时间,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
2.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检测成果, 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交纳检测费 5 % 的违约金。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提交报告的除外。
3. 甲方未按期如数支付乙方检测费时, 乙方有权拒交检测报告,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应保密的内容和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签订、本合同内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商业信息、经营信息、技术信息与技术成果(如甲方未公开的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等)、其他一方声明应保密的信息。

2. 保密义务：任一方应当对上述内容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或基于法定理由披露外，不得将上述应保密的内容和信息擅自透露给第三人或向社会公开。

3. 保密期限：保密期限为永久，除非另有书面解除通知。

第六条 成果文件知识产权归属条款：

1、乙方根据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检测服务所产生的所有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成果简报、正式检测报告等，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确保所交付的成果文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成果文件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仅有权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使用成果文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成果文件用于任何其他目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许可使用或披露成果文件得全部或部分内容。

第七条 其 他

1.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均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自双方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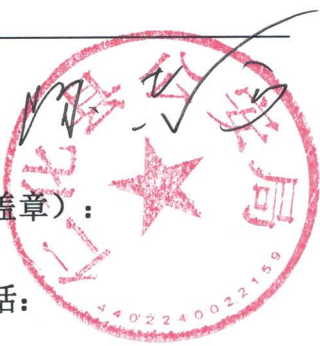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

签约人：_____

(甲方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

签约人：_____

(乙方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1:

合同发票开具信息表

序号	发票项目	甲方	乙方	备注
1	单位名称		韶关市嘉茂质量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填写营业执照上的全称（不能多一字或少一字，也不能有错别字）、且与合同条款中的合同主体一致。
2	纳税人识别号 （或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204MA4X2YTA4C	1、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社会信用代码号（18 位）； 2、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税务登记证号（15 位）。
3	注册地址		韶关市武江区韶关大道 1 号明日星城商住小区 1 幢 1 层 10 商铺	填写营业执照上的住所地址
4	注册电话		0751-8821916	企业实际经营使用电话，且在税局已备案。
5	开户银行		建行韶关凤凰城支行	企业实际收付款银行帐户，且在税局已备案。
6	银行帐号		440501620043091111 11	

开票须知:

- 1、国税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国税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上需准确无误填写上述开票信息；
- 2、其他机打发票原则上只需填写上表第 1、第 3 项内容，具体根据发票上的要素填写；
- 3、发票上所有的信息必须齐全，内容真实，不得涂改，如发现有错误信息，开票方需重新开具；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2：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G2503070219

韶关市嘉茂质量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受仁化县公安局委托，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智慧交通管理建设项目（一期）（闻韶交通管理服务站）（采购项目编码：440224006970075250228071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仁化县公安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仁化县公安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3月07日